

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徵「職業重建個案管理」員

一、公司名稱：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中心

二、職務名稱：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1 名

三、辦公室地點：喜憨兒基金會附設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中心

(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69 之 12 號 13 樓之 1)

四、工作內容：職業重建服務諮詢、開案評估、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執行、資源盤點與連結、服務追蹤、臨時交派事項

五、資格/條件(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規定)：

【第八條第 1 項】：

1. 領有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，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。
2.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，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。
3.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勞工關係、人力資源、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，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。
4. 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，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，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。

【第八條第 2 項】：

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於進用前，未完成前項所定之專業訓練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得先行提供服務，並應於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訓練，成績及格取的結訓證明者，使得繼續提供服務。

★如符合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之求職者優先錄用。

六、工作時間：週休制

七、工作待遇：月薪 35,000~38,000 元。

八、預計上班日期：112 年 8 月 1 日可上班。

九、應徵方式：

1. 請將履歷表(含自傳)及相關證件(包含資格文件)寄至 t00087@careus.org.tw，陳組長收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陳雅雯 組長

聯絡電話：(02)2720-2371 轉 10



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
Children Are Us Foundation